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112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：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(A32-624)

參加人員：劉怡文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陳俊憲教授、謝佳雯副教授

主席：王紹鴻

紀錄：黃子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核定本系教師112學年度是否符合年資加薪（或年功加俸）之條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113年4月23日通知，本系專任教師112學年度年資加薪清冊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服務滿1學年，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並載明，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，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，給予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。

（二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

1、94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，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，5年內未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。

2、98至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，107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至第8年仍未升等通過者，自第9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、不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3學年度合聘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報告事項：本系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以及增進校外合作交流所需，擬於113學年度聘請中央研究院楊玉良博士為合聘副教授，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三、本案已於113.4.8由校長批示同意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楊玉良博士合聘教師案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中午12時45分